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第二版)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杨正鸣 金其高

新中国 犯罪学研究

主编 杨正鸣
副主编 肖庆平 姚建龙

第3卷

2001-2010 (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中国 犯罪学研究

主 编 杨正鸣
副主编 肖庆平 姚建龙

第3卷

2001-2010

上海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 第3卷, 2001~2010年 / 杨正鸣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18-2866-8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犯罪学—研究—中国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5692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593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2866-8

定价(上、下册): 20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副主编简介



肖庆平

1958年生，湖北监利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市犯罪学学会秘书长、《犯罪研究》杂志社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1979年华东政法学院复校后的首届学生，1983年毕业留校任教并任《犯罪研究》杂志社编辑。曾担任华东政法学院侦查学教研室主任、华东政法学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与犯罪学、侦查学、讯问学和物证检验学等相关刑事法学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参与撰写多本《侦查学》教材，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从教近30年培养了一批从事刑事法学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的优秀人才。



姚建龙

1977年生，江西永丰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特邀研究员。曾为重庆市劳教戒毒所管教民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社主编。主要学术任职有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市禁毒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等。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央综治委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与预防犯罪试点指导专家、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中国项目顾问专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专业小组成员、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二五”规划咨询专家等。曾获华东政法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卡西欧奖教金、上海市禁毒人民战争暨禁毒先进工作者等荣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出版个人专著四部，主编、合著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谨以此书 献给
华东政法大学建校 60 周年庆典
上海市犯罪学学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
《犯罪研究》杂志创刊 30 周年纪念
中国著名犯罪学家武汉教授诞辰 90 周年纪念

总 序

犯罪,虽然不同时期的法律赋予其不同的内涵与外延,但它一直相伴于人类文明社会左右。犯罪活动扰乱了国家所要维系的社会秩序,侵蚀了社会文明的健康肌体,被视为文明社会的顽症,所有国家都将惩治和预防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采取了方式各异的犯罪治理措施,或重典,或轻缓,或报复,或感化,形成了异彩纷呈的犯罪治理模式。

现阶段各个国家均建立了庞大的刑事司法系统,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可谓达到天文数字。但是,犯罪率依然一直上升,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相当严重,已经危及基本社会秩序的维系。面对此种情况,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均感到忧虑和茫然。因此,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探索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需要是发明之母,需要是行为之源。在此背景之下,犯罪学的研究应运而生,并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取得了显著的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包含了大量朴素的犯罪学认知:从“温饱思淫欲,饥寒生盗贼”,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等等。但遗憾的是,一直到20世纪初,现代犯罪学才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得以引入中国。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犯罪学研究大量吸收西方现代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并涌现出严景耀(1905~1976年)等一批优秀的犯罪学家,这一时期的中国犯罪学努力紧跟国际犯罪学学科发展前沿,并进行本土化的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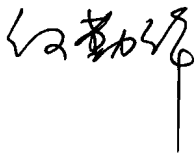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是建立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犯罪学发展基础之上的。在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的短暂学术繁荣之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犯罪学研究陷入低迷。80年代前后,中国犯罪学研究迎来了“春天”,犯罪学的各分支学科——刑事侦查学、青少年犯罪学、经济犯罪学、毒品犯罪学、犯罪预防学、犯罪矫正学等——得到了迅速发展,整个犯罪学学术研究呈现出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可喜局面。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81年,华东政法学院筹建了新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犯罪行为规律和刑事侦查的学术期刊——《刑侦研究》。该杂志依托于刑侦教研室,虽以“刑侦”为特色,却不仅仅局限于“刑侦”,而且广泛涉及犯罪学领域内的各个方面,刊载了大量优秀的犯罪学理论学术成果,广受读者好评。为了适应新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刑侦研究》经有关部门批准,更名为《犯罪研究》,并被评为全国法律类核心刊物。作为上海市犯罪学学会的会刊,它立足于上海,面向全国,关注当下的犯罪问题和犯罪治理工作,追踪犯罪学的国际最新发展,在犯罪学的理

论界和实务界产生了重大影响。

2011年是该刊创刊30周年,又恰逢该刊顺利发行200期,这对于一本纯学术性的专业期刊而言,实为不易之幸事。1981~2011年,30年风雨沧桑,变幻无穷,有多少学术刊物沉浮其间。在如此风云变幻的时代背景之下,《犯罪研究》能够顺应时代之变化,体现时代之精神,永远保持犯罪学学术研究的青春和活力,此为不易之所在。1981~2011年,30年时间的飞逝,见证了伟大祖国的繁荣与发展,也同时见证了犯罪学研究的起起伏伏。正是基于学会的领导与众多学者、同人的努力,让《犯罪研究》始终如一,坚持于犯罪学的研究,才得以让30年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完整的流传,使后辈有志于犯罪学研究者能够更便捷、更直观地领略新中国犯罪研究的累累硕果,此为幸事之所在。

值此《犯罪研究》创刊30周年之际,在上海市犯罪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各位热心同人的支持下,精选本刊所刊发的优秀文章,汇编成《新中国犯罪学研究》合集。希望能够借此合集的推出,以此合集为展示之舞台,让众多学者、读者能够更为便利地了解新中国犯罪研究的发展脉络,本次所选辑的论文都是引领各时期犯罪学理论前沿的优选之作,这些论文关注的时代焦点,注重治理对策研究,理论阐释精辟,路径选择实务。这些论文对不同时期的犯罪学理论研究、犯罪治理实践活动都产生过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当下的犯罪理论和实践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981~2011年,此间30年,是新中国更为蓬勃发展之30年;此间30年,是犯罪学不断开拓创新之30年;此间30年,是《犯罪研究》始终坚持为犯罪学研究服务之30年。回望30年的成长历程,有过困顿,更有奋进;有过令人迷茫的挫折,更有让人雀跃的发展。至此之后,我深信国家会更为强盛!犯罪学研究成果会更为丰富!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10月10日

目 录

2001 年

从生熟划分错误的原因谈侦查思维的

模糊性 韦立华 朱德林 / 3

试论刑事司法与证据制度的价值取向 何家弘 / 7

票据犯罪罪过研究(下) 刘 华 / 18

从互助走向犯罪

——“二战”后新加坡华人秘密社会的不归路 邱格屏 / 27

论犯罪学的生态学化

——西方犯罪学危机与犯罪生态学构想 肖剑鸣 / 33

试论我国刑事证据展示制度之完善 刘 周 / 42

中国古代用刑的三大策略 王立民 / 46

从源头上预防和铲除腐败的犯罪学思考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 杨鸿台 / 56

恐怖行为动因与处置 邱格屏 / 61

新时期犯罪透视及对策思路

——美国“9·11 事件”的犯罪学思考 肖建国 / 66

2002 年

经济犯罪问题与我国经济安全战略探讨 高 峰 / 75

犯罪侦查效益浅议 李双其 / 82

我国行政性规范预防洗钱活动之现状及完善 何 萍 / 91

- 非犯罪化思想的现实背景和理论基础 游 伟 谢锡美 / 100
关于构筑新型高效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设想 徐燕平 / 109
犯罪学研究方法再探 莫洪宪 叶小琴 / 117
侦查程序的价值体系与构造 孙海峰 张荣华 / 127
侦查学理论研究需要引入新的理念 肖庆平 / 135

2003 年

论职务犯罪的理性预防

- 兼析预防职务犯罪的几个悖论 郭 晶 叶佩颖 / 143

南非钻石保安一瞥 方根梯 吴虞江 / 149

多维视角下的犯罪评价 王利荣 / 153

儒法墨道之犯罪行为防治论 金其高 / 169

论侦查中的监听 谢佑平 万 毅 / 177

科学理性与人文关怀并重

- 现代侦查程序的基本精神(一):比较法考察

郭晓彬 蒋开富 / 185

系列犯罪案件论纲

- 系列犯罪案件研究之一 花 涛 刘谋斌 / 196

台湾地区犯罪学理论观点比较 虞 浚 / 204

科学理性与人文关怀并重

- 现代侦查程序的基本精神(二):中国侦查程序的缺失

与完善 郭晓彬 蒋开富 / 209

处理侦查中疑难个案的指导理论与制度设计 刘为军 / 221

2004 年

试论加强对侦查权的检察控制 王延祥 / 233

市民社会与有组织犯罪 姚建龙 / 240

美国监狱的教育

- 斯拜克岛的福特·米切尔监狱 陈金鑫 李洁琼 / 247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协作及其机制优化 倪瑞平 倪 铁 / 254



经济犯罪中诱惑侦查的应用分析与法律规制 王 波 / 265

预防犯罪——城市空间设计的新理念

——论城市空间设计与犯罪学理论的不断融合

李艳霞 孙长春 / 272

犯罪学研究的路径选择

——兼论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严 励 / 284

论犯罪研究的基本角度 金其高 / 300

全面强化犯罪研究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总序 何勤华 / 309

走向平衡

——对被害人和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关系思考 吴 波 / 311

强制侦查行为视野下的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杨开湘 / 323

现代化视野下的预防犯罪工作评估体系

构建 王 波 虞 浔 李 鹏 / 338

2005 年

犯罪控制与人权保护 龚培华 / 347

社会志愿者制度在罪犯狱内改造中的运用 余 飞 沈 勃 / 350

论反社会人格与犯罪 陈和华 / 357

浅谈方言在侦查中的运用 于诚群 / 367

犯罪周期浅探 朱德林 石泽忠 / 372

犯罪预防体系的第三支柱

——西方国家犯罪情境预防的策略 庄 劲 廖万里 / 382

正确认识当前海关缉私工作面临的八个关系,保持缉私

工作持续发展 杨建国 范钦扬 孙建伟 / 392

侦查监督概念论析与构建 李虎桓 / 402

高科技犯罪法律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荆 忠 / 412

情绪及其对刑事责任影响的多学科分析 皮艺军 郭玉川 / 420

白领犯罪人矫正对策研究 夏 菲 王 剑 王 峻 郝英兵 / 427

经济犯罪侦查效益简论

——着眼于资源优化和程序简约的制度建构 倪瑞平 倪 铁 / 436

破坏网络信息系统犯罪案件侦查策略	廖根为 陈 珏 / 446
《唐律疏议》之犯罪预防特色与现实借鉴	张利兆 黄书建 / 454
侦查部门初查存在问题研究	栾时春 柳学全 / 460
文化与犯罪的功能研究	李锡海 / 468

编后记	/ 479
-----	-------

2001 年

从生熟划分错误的原因 谈侦查思维的模糊性

韦立华* 朱德林**

生熟划分历来是刑事侦查特别是盗窃案件侦查中的一大问题,它是正确确定案件性质、划定侦查范围的前提,直接关系到能否从侦查计划确定的范围和途径中寻找、确认、抓获作案人,因此,专家学者颇为重视,将其视为侦查学教科书中案情分析的重点,甚至详细列出生熟作案的特征以资判别。然而实际工作中,时常在案件破获后发现当初划定的案件性质、侦查范围不够准确甚至完全错误,特别是企业单位发生的盗窃大案中,由于生熟定得不准,专项侦查工作南辕北辙,案件不了了之,乃至冤假错案由此发生。常见的是将“生”划成“熟”,“一般接触”升为“关系密切”,而误“熟”为“生”的案件极少。此类侦查错误究其原因何在?笔者认为,除了业务知识、长官意志等因素,更主要的可能还在于侦查人员的认识方法有欠妥之处,故作拙文抛砖引玉,以利在今后工作中注意克服此类错误。

“生熟”二字,本来意义浅显,但落实到侦查中的生熟划分却远非轻松简单。小学数学中的二值判断“非假即真”原则顽固地左右着人们的思维,案情分析中当然也是“非生即熟”了。事实果真如此乎?否!让我们首先学习一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的经典论述:矛盾双方相对于对方而存在,双方相互斗争、相互依存,并且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生熟概念可谓一对矛盾,没有生便没有熟,没有熟也没有生;生在一定条件下可变成熟,而熟在一定条件下又可变成生;熟变成生需要一段时间,生变成熟更是一个动态的交往过程,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符合人们的生活经验。问题是在案件发生时,即案犯对某目标实施犯罪动作时,在这个相对静止的时刻,作案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或生或熟已完全固定,没有再相互转化变换的可能了,进行现场分析时我们该如何把握呢?这正是笔者探讨的重点。现实世界存在大量感觉模糊的现象,如好坏、冷热、一大堆、一小撮等,哲学上它们一般都属矛盾范畴且都难以精确描述,但是它们在人的头脑里的确有个“标准”(当然因人而异),如我们经常听到“某人好看、某人较丑”之类的判断。生熟也是一样,它是表示人际关系密切程度的一个概念,很难用“非此即彼”的形式逻辑规则来衡量,更有可

*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

**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

能因为各人头脑中既有标准不同以及对标准理解与阐述的不同而产生歧义。讲到程度,我们自然会联想到语文中的程度副词,如“很”、“较”、“稍稍”等,将两者组合起来并简单分档、排列开来,我们可看到这样一串词组:很熟、比较熟、一般、较生、很生,当然还可细分;联想到数轴“-2、-1、0、+1、+2”的形式,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原来以为处于矛盾两极的“生熟”的确可在一定范围内滑动、变化,我们关于案件生熟的判断只是数轴上的一个点。

辩证法认为,一切两极对立都有中介,对立的两极通过中介而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在不同的两极对立中,这种中介过渡性又有区别,粗略地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介不发达(不明显)的两极对立;另一类是中介发达(明显)的两极对立。对于前者,可略去中介作非此即彼的考察,这主要指的是清晰的(确定的)事物;而在后者中,对立的两极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由一极到另一极之间呈现出一系列中介过渡的状态、环节或阶段,被称为模糊事物,其主要特点是没有明确的“度”和关键点。从它的两极来看,一切中介都呈现出亦此亦彼的性态,既有此一极的性态,又有彼一极的性态,但无论以哪一极的性态作分类标准,这些中介的类属都是不清晰的,甚至每一极都已作为胚芽包含于另一极之中。“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通过中间环节而相互过渡”,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对模糊事物的经典描述。现实世界中,模糊事物大量存在,在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模糊问题更是比比皆是,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清晰性是相对的,模糊性是绝对的。

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将简单问题复杂化了,但笔者绝非故弄玄虚,只是认为采取上述方式会使对生熟的认识更形象化,也更接近实际。当然这并非笔者的独创,而是得益于一门崭新的更适宜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现代科学——模糊数学(与之相适应,逻辑学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分立出一门新兴学科——模糊逻辑,它从方法论上为由确定性研究进入不确定研究提供了逻辑方法),其关键概念即“隶属函数(表示隶属程度变化规律的新型函数)”。打个比方,我们说某案为内盗,依据是案犯对现场情况比较熟悉,但熟到什么程度,是本单位本室人员作案,还是外单位常有来往人员作案?我们再根据对现场的详细勘察和深入访问,将案犯定为“八成熟”,即大概来讲,本单位外室人员可以如此作案,外单位常有往来人员也可如此作案,用模糊数学方法表示,即该案生熟的隶属度为0.8。这“八成熟”与“五成熟”、“熟透了”有些不同,侦查范围也相应有异,“失之毫厘,谬之千里”。诚然,笔者不是模糊数学的专家,拙文更非模糊数学类论文,不用也不可能去探讨隶属函数的类型、模糊性的度量及具体算法,笔者强调的是接受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的精髓,掌握这样一种先进的思维方法,以使我们的侦查分析尽可能地科学一些,也更接近实际一点。

与生熟相类似的模糊问题,侦查破案中还有许多,除了嫌疑人年龄大小、身材

胖瘦等客观特征外,还有比较主观的案件侦查难度、案件经营价值、证言的可信度等。前几年《中国刑警学院学报》上曾刊登过利用模糊数学认定足迹同一的刑事技术文章,笔者在此呼吁刑侦部门重视科学新思想、新方法的吸收,因为“只有用全人类一切科学先进的知识武装自己,才能真正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列宁语)。马克思更是说得明白:一门科学,只有成功地引用了数学时才真正达到完善。当然犯罪侦查中(除了刑事技术领域)模糊问题的数学化十分困难,但我们起码应把它当成一个方向去努力!军事战斗过程不是已有了一个光辉的“兰彻斯特方程”了吗?

众所周知,当今世界以精密数学为基础的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人们愈益相信“一切都应精确化、一切都能精确化”。在此种情况下提出重视侦查模糊思维的命题似乎不合时宜,但随着犯罪手段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数学方法(主要是数理统计)在社会科学(包括刑事科学)运用中的窘困加剧,从事犯罪侦防研究的人们真该好好地理一下“解题思路”了。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开始引用“模糊控制”便是一个范例。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侦查更是一极其复杂的思维劳动。其中除了刑事技术领域有部分确定性问题须用函数、微积分等精密数学解决外,大量存在的是随机性(或然性)问题和模糊性问题,而以模糊性为多。如上述生熟问题、证言可信度等,它们大都没有明确界限,不允许或很难作出非此即彼的断言,不能进行精确的测量。过去人们曾以概率统计方法处理模糊性问题,可进展不大,是模糊数学为认识复杂的社会和生命现象提供了有效方法。这正符合辩证法的规则:不同质的矛盾须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简言之,模糊性是事物类属的不清晰性和亦此亦彼性,是现实世界的基本特征之一,它为我们准确把握质量互变规律和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形式提供了科学的论据。就思维的物质外壳即语言而言,模糊思维用具有强烈模糊性的自然语言,利用语词的模糊性、歧义性和不严格符合语法结构的句子,使用模糊概念、模糊判断和模糊推理进行思维,它不追求条分缕析地刻画事物,而是着眼于事物的整体性特征和主要方面,用近似的方法勾勒出事物的轮廓,估测事件的过程,作出近似的、有灵活性的结论。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蓬勃发展的思维科学已经证明: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渐进思维和顿悟(灵感)思维、逻辑思维和非逻辑思维中精确思维和模糊思维两种形式都在作用,但其表现方式及所占地位各不相同,并且,越是复杂多变的事物,模糊思维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就越大。100多年前,恩格斯就高声疾呼:“‘非此即彼’是愈来愈不够了!”并提出了“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的辩证法原则。由此可见,从事犯罪研究和犯罪侦查的人们学会模糊思维的基本方法是何等重要。只有这样,我们的侦查破案才不致南辕北辙,解决治安问题才不致隔靴搔痒。

前文说过,判定生熟作案的依据是犯罪现场的若干特征,如内盗目标准确、作

案时间选择得当、作案路径简便省力,但这只是一般性的经验归纳,落实到具体案件还要作具体分析。如某处有牢固的门窗,还有一个待装空调的方洞,暂时用木板遮掩,该案案犯从此洞钻爬入室内而未撬门扭锁,你不能因为作案路径方便就断定“熟盗、内盗”,因为空调洞户外可见,一个事先踩点专门来偷的罪犯不可能不观察到并有所计划。再如,某机关办公室被盗,大多办公桌、文件柜均未上锁或钥匙插在锁上,而仅有内勤小张的办公桌中间抽屉和各小柜锁具齐备,结果此桌内被盗上千元,你能判定该案案犯一定熟悉内情、明知小张桌子内有钱才专门来偷的吗?不能,起码是不一定能。因为该案“目标准确”的特点是偶然造成的,是现场使然。我们判断生熟是要抓住现场的本质特征,就是逻辑学上讲的特有属性,即非内盗(外盗)不能为之的特征,或说难以发生巧合(如生盗刚偷了现金会计的办公桌后,现场外有响动,作案人被吓跑致使作案顺序未全面完成而被误为熟盗)的特征,否则我们关于案件性质的判断便要向对立的另一极滑动。

另外,工作中我们常将“生”划成“熟”,这可能与领导者的习惯思维和指挥思想有关。“熟”可从本单位、本地区就近展开工作,否则无从下手。笔者认为,从侦查部署来看,查生查熟的措施差异不大,关键是侦查措施能否落到实处。从逻辑关系来看,“熟”的内涵清楚、外延小;而“生”则内涵不清楚、外延广泛。结合上述模糊数学“隶属函数”的观点,从“生”到“熟”和从“熟”到“生”均是一个变化的动态过程,或是内涵逐渐明朗、外延相应缩小,或是内涵逐渐模糊、外延扩大。而这里所谓的外延,正是符合内涵所规定条件的作案人所在范围(地区)、群落。因此,我们可策略地认为,“熟”包含于“生”之中。运用到侦查指挥中即形成这样的思想:侦查开初工作面应定得大一点,以保证作案人不逃出我们的圈子。当然这样说,并非赞成凡内部盗窃均为“生人作案”,而是给侦查指挥官们在判断案情性质时提个醒:应理智地认识作案人的生熟等模糊问题及由此给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

本文构思于1987年,由案件讨论引发而得,因工作繁杂、学识浅陋至今方才写出,其中心思想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模糊数学及模糊逻辑隶属度和案情分析中的“偏生”)。当然这种思想有待专家学者的论证和实践的进一步检验,但笔者认为,此种思想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有一定的合理性,特别是改革开放形势下,熟人指点生人作案的情况日渐增多,职业犯罪开始出现,以后盗案的生熟分析将更为困难,侦查学教科书上的生熟特征也会发生变化,证言可信度等侦查模糊问题将越来越多地“为难”公安民警,对此我们不能不在心理上及理论上做好准备。欢迎争鸣、讨论!